

证券代码：831870

证券简称：欧森纳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韦万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2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听取了由公司董事长韦万富作出的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2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2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听取了由公司监事韦万洲作出的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

情况的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2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2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2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2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与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 预计 2023 年与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是销售空调产品；(2) 预计 2023 年与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接受对方提供安装劳务。(3)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5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韦万富、韦万财、韦万洲及控股股东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回避表决股份 2927 万股，其中：韦万富回避表决股份 890 万股，韦万财回避表决股份 132 万股，韦万洲回避表决股份 100 万股，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 1805 万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 预计 2023 年与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森纳换热科技”）发生金额 600 万元，主要是购买对方原材料，包括蒸发器、冷凝器、油分离器等；(2) 预计 2023 年与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森纳换热科技”）发生金额 500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给对方原材料 500 万元；(3) 预计 2023 年与欧森纳换热科技签订租赁合同，年租金 36.8 万元，主要是欧森纳换热科技承租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韦万富、王军舰、韦万财、李程、韦万洲及控股股东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回避表决股份 3716 万股，其中：韦万富回避表决股份 890 万股，王军舰回避表决股份 550 万股，韦万财回避表决股份 132 万股，李程回避表决股份 239 万股，韦万洲回避表决股份 100 万股，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 1805 万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 预计 2023 年与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是销售产品及末端安装；(2) 预计 2023 年与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接受对方提供安装劳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韦万富、王军舰、韦万财、李程、韦万洲及控股股东山东欧森纳能

源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回避表决股份 3716 万股,其中:韦万富回避表决股份 890 万股,王军舰回避表决股份 550 万股,韦万财回避表决股份 132 万股,李程回避表决股份 239 万股,韦万洲回避表决股份 100 万股,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 1805 万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与山东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是销售空调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韦万富、王军舰、韦万财、李程、韦万洲及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回避表决股份 3716 万股,其中:韦万富回避表决股份 890 万股,王军舰回避表决股份 550 万股,韦万财回避表决股份 132 万股,李程回避表决股份 239 万股,韦万洲回避表决股份 100 万股,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 1805 万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韦万富、王军舰、韦万财、李程、韦万洲及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回避表决股份 3716 万股,其中:韦万富回避表决股份 890 万股,王军舰回避表决股份 550 万股,韦万财回避表决股份 132 万股,李程回避表决股份 239 万股,韦万洲回避表决股份 100 万股,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 1805 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张兴亮、聂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